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9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0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9；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9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是	195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具体详见“公告附件”或“第五章服务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

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壹万伍仟元计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 系 人：张开源
联系电话：0371-63787333
2.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王琳、刘莎、黄天鹏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琳、刘莎、黄天鹏

电 话：0371-6863811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 10 号万顺达大河商务 联系人：张开源 联系电话：0371-6378733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王琳、刘莎、黄天鹏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除营业执照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2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 日内书面回函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财务状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单位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解密的，投标无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标准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2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120 元/人/月。采购控制价即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3	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壹万伍仟元计取，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服务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次月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人提供的账户中，由成交人负责发放给购买服务人员。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	---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3)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4)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10.8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9	其他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是 2.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0.10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11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采购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4.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竞争性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代表务必在其电脑旁等候并保持联络通畅，准备进行澄清问题、答疑、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

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5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给出的范围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综合评标法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参与评审的磋商报价:服务管理费_____元/人/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须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者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项目合同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包括机构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考核制度等。制度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 3 分; 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较弱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作出承诺。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措施,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 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 优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 综合实力强, 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服务承诺, 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 良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10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7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3分。缺项得0分。
	项目经理配置 (5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经理配置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备年龄40周岁（含）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缺一项得3分，缺两项及以上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任务分配及责任分工 (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任务分配及责任分工： 1. 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8分， 2. 任务分配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得5分； 3.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配不科学、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2分；缺项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非常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5分； 具有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3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分；缺项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7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想、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内容不可行，思路不清晰，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编制科学、可行、完整、编制美观、目录清晰的得 8分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基本清晰 5分 、完整性欠缺，可行性差的得 2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 施（8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应急服务措施： 1. 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8分 ； 2.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基本全面，有基本的应急服务措施，得 5分 ； 3.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不全面，应急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2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优势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优势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及其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特点进行阐述，供应商阐述内容详细，逻辑清楚，实施性强得 6分 ；供应商阐述内容一般，逻辑模糊得 4分 ；供应商阐述内容较差得 1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 2 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

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甲 方：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本合同 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 】市【 】区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等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第三条 本合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为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甲方为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的规定对派遣员工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数量、以及派遣期限详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的岗位应当是临时性，或者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

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无异议，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第三章 劳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管理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以及双方另行约定且据实发生的其它费用，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支付劳务费。标准如下：

1、劳务费：按照当月实际派遣人数为基数，服务费_____元/人/月，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

2、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项保险， 社保基数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及参保地规定由乙方进行申报（如遇地方政府调整缴费标准，则相应调整）；

3、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出勤、考核及甲方提前与乙方或劳务人员约定的标准等情况，经双方核算无误后，由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发放给劳务人员。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国家和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该标准应当与甲方相同或类似岗位大致相同；。

4、工会经费：由甲方承担，按照应发工资 2%收取，乙方代收代缴；

5、年度内对甲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由甲方制订。

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 由甲方按规定标准按月折算后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缴；

7、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元/人/年（按甲方需求购买）。

8、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变动费用、涉诉费用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劳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服务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次月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人提供的账户中，由成交人负责发放给购买服务人员。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编制工资表，并按照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项目，缴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收到劳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并应及时将派遣员工的工资以《派遣员工工资单》反馈派遣员工本人。遇到节假日乙方可以顺延发。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劳务费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劳务费标准从政府部门调整的标准生效的当月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下月新增或者停止拨付社保款的人员名单即《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到社保局办理社保增加减少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出现差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 2、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业务培训、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相关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等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7、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确保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8、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如甲方要求乙方的派遣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根据双方实际合作的派遣员工数量依法承担。

10、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工作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1、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2、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工伤保险基金赔付项目之外其他的赔偿费用项目由乙方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方式解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依法处理。

13、因甲方退回、更换、辞退派遣员工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经济补偿费用等，由用工单位承担。

14、劳务人员在派遣期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患病，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应当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部分，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如甲方未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劳务人员依法应当享受的上述待遇，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

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9、如有派遣员工在乙方办理退休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更换与退回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
- 2、一月内连续旷工 3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达 7 天及以上；
- 3、迟到或早退一月内累计达 3 次及以上；
- 4、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
- 5、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因个人原因引起责任事故，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 7、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或向乙方派遣员工额外支付一个月劳务报酬：

-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九条 派遣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二十条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提出离岗的，甲方应在派遣员工提出离岗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其离岗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一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追偿损失，甲方协助。

第二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若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

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售后服务

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社保代理服务：（人数 39 人）

- 1、代办甲方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申请手续；
- 2、代缴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 3、办理每月增减员及劳动员工各项社保待遇的申请；
- 4、协助办理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手续及生育津贴的领取；
- 5、协助甲方工伤事故申报、理赔手续办理；
- 6、为企业提供社保知识的咨询服务；
- 7、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社保基数申报；
- 8、办理同城社保转移；
- 9、如存在有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或存在严重失职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职工协助甲方办理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需要认为提供的其它内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方案
- 九、项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服务管理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月（小写¥：_____元/人/月）；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管理费元/人/月)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和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需要认为提供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需要认为提供的其它内容。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后附相关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内容若有无法填写项，请打“/”）。。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 . .

2. . . .

3. . . .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供 应 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服务方案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项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2%：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